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15:00起，至2021年6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5月17日15:00起，至2021年6月21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5月17日15:00起，至2021年6月21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座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5月17日15:00起，至2021年6月21日17:00止（以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即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基金管理人或相关销售机构将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登录信息，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客户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通过电话、网络进行了有效投票，则以有效表决票或电话、网络投票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同一基金份额不存在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但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表决时间的，若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四）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网络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17:00（以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选任出新基金托管人情况下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若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之日（2021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选任出新基金托管人（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等情况），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 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若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之日（2021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选任出新基金托管人（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等情况），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任基金托管人，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及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四《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说明》，对《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附件二：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6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任基金托管人，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基金合同要点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中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选任新基金托管人

选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基金托管人。

（二）完善投资组合限制中现金的定义

本次变更注册对于投资比例限制中的现金进行定义与明确，即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原投资组合限制表述：“（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

（8）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更改后的投资组合限制表述：“（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本基金投资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

（8）本基金投资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三）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善了基金合同中其他内容的表述。

（四）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三、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历史沿革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1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1日生效。2021年2月7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其作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职责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当日起担任本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特别决议，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内容涉及选任新基金托管人等，为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合同修改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准备。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避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三）防范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因无法在限定时间内选任出新基金托管人而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若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之日（2021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选任出新基金托管人（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等情况），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故本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按照每10股分配1.00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总额不变。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94	王增潮
2	01*****060	王真见
3	01*****004	王　启
4	01*****711	杜福昌
5	02*****327	夏跃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蒋佶利、孙静

咨询电话：023-86521019

传真电话：023-42460123

咨询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325,8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余集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	90,000	11.0175	0.053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50,000	11.1318	0.029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8日	33,509	11.2056	0.019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	185,500	11.1763	0.110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0日	248,000	11.2045	0.147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3日	207,200	11.1135	0.123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4日	516,500	11.0730	0.307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303,700	11.1686	0.1808%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0日	34,200	9.4224	0.0128%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1日	40,000	9.3893	0.0150%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2日	40,000	9.3750	0.0150%
合计			1,748,609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	合计持有股份	11,234,457	6.68718%	13,325,867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4,457	6.68718%	13,325,867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股；2020年5月11日，公司完成注销库存股份998,019股，公司总股本从168,000,000股减少至167,001,981股；2020年6月4日，公司以167,001,981股为基数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从167,001,981股增加至233,802,773股；2021年1月8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集泰股份总股本从233,802,773股增加至266,518,148股；因此，减持前的公司总股本以168,000,000股计算，减持后的公司总股本以266,518,148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首次减持公司股份前的持有股份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集泰持有公司股份13,325,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新余集泰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余集泰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余集泰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余集泰的减持计划：新余集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33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2%。新余集泰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要求，其减持比例符合该规定中的比例限制。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